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常熟市支塘镇人民政府的支塘镇村集体财务第三方代理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支塘镇村集体财务第三方代理服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苏州正铭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从业人员42人，营业收入为830.61万元，资产总额为367.2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苏州正铭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日 期：2025 年 12 月 15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本项目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3）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原则上不得改动，因擅自改动引起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如未对上述声明函内（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进行勾选或明确，引起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